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8169



2017192537Z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复制)

报告编号: GTS20210201001-1-1

委 托 单 位 深圳市瀚图佳视科技有限公司

制 造 厂 商 深圳市瀚图佳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 品 名 称 LED 显示屏

型 号 规 格 见型号规格列表

检 测 类 别 委托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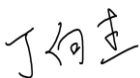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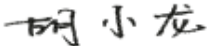
深 圳 市 全 球 通 检 测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Global Test Service Co., Ltd.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平新北路 98 号 DCC 文化创意园 7 栋 1 层 101 号 8 栋副楼 104 号
Address: No.7-101 and 8A-104, Building 7 and 8, DCC Cultural and Creative Garden, No.98, Pingxin North Road, Shangmugu Community, Pinghu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电话: 0755-28717088 传真: 0755-28717111 电邮: gts_sz@gtscert.com 网页: <http://www.gtscert.com>



报告编号: GTS20210201001-1-1

样品名称	LED 显示屏		
型号规格	CAG85L、CAG65L、CAD49L、KP5008S、KP4617S、KP5588S、KPG43L、CAG100L、KP5518S、KPG65L、KP5599S、CAD50L、CAG70L、KP5535S、CA1351A、CA2205AQ、KP2001A、CA8401A、CA1561H、CA1251A、CA1901AT、CA2205A、CA1331H、CA1001H、CAG08A、CAG09A、CAG10A、CAG13A、CAG16A、CAG30A		
委托单位	深圳市瀚图佳视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路港深创新园 B 栋 510 室		
制造厂商	深圳市瀚图佳视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厂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路港深创新园 B 栋 510 室		
生产厂商	深圳市瀚图佳视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厂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路港深创新园 B 栋 510 室		
商标	----	样品序列号	----
样品来源	委托人送样	样品数量	2 台
送检日期	2021-01-20	检验日期	2021-01-20至2021-02-05
检验项目: 结构设计、功能性能检测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企业技术要求			
检验结论: 合格			
			
检测: 丁向杰  2021 年 02 月 05 日	审核: 胡小龙  2021 年 02 月 05 日	批准: 胡杰  2021 年 02 月 05 日	
备注:			



检 验 要 求 及 结 果

GB 4943.1-2011			
条款	试验要求	试验结果	结论
4.3	结构设计		合格
4.3.1	棱缘和拐角	棱缘和拐角均充分倒圆和磨光	合格
4.3.2	把手和手动控制装置	无把手和手动控制装置	不适用
4.3.3	可调节的控制装置	无可调节的控制装置	不适用
4.3.4	零件的固定	可靠固定	合格
4.3.5	插头和插座的连接		不适用
4.3.6	直插式设备		不适用
	直插式设备电源插头的尺寸(mm)		—
	插销离边缘距离		不适用
	—— 插合面上插销离边缘距离 $\geq 6.5\text{mm}$		不适用
	—— 插销完全插合时, 插销到试验指 可触及点距离 $\geq 6.5\text{mm}$; 插销部分插合 时, 试验指不应触及插销		不适用
	直插式设备电源插头的转矩和拉力试 验: 转矩 $\text{N}\cdot\text{m}$; 拉力(N)		不适用
4.3.7	接地设备中的发热元件	无接地设备中的发热元件	不适用
4.3.8	电池		不适用
4.3.9	油液和滑脂	无油液和滑脂使用	不适用
4.3.10	灰屑, 粉末, 液体和气体	不会产生灰屑、粉末、液体和气 体	不适用
4.3.11	液体或气体的容器	无液体或气体的容器	不适用
4.3.12	可燃液体	无可燃性液体	不适用
	液体的量(l)		不适用
	闪燃点($^{\circ}\text{C}$)		不适用
4.3.13	辐射; 辐射类型		不适用
4.3.13.1	基本要求		不适用
4.3.13.2	电离辐射	无电离辐射	不适用
4.3.13.3	紫外线 (UV) 辐射对材料的影响		不适用
4.3.13.4	人体暴露在紫外线 (UV) 辐射下		不适用
	冲击试验和拉伸冲击试验, 阻燃等级		不适用
4.3.13.5	激光[包括发光二极管 (LEDs)]		不适用
	激光等级		不适用
4.3.13.6	其它类型的辐射		不适用



检 验 要 求 及 结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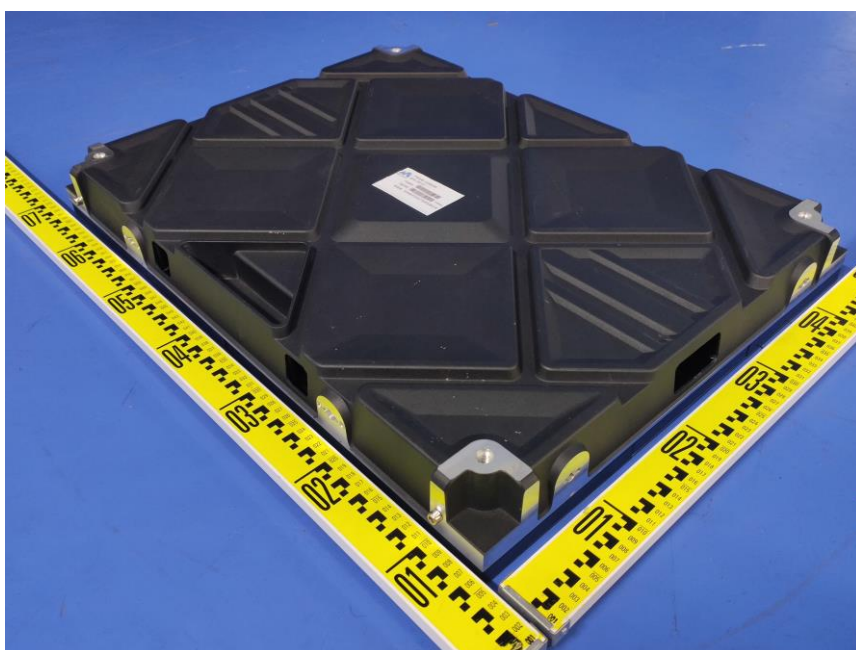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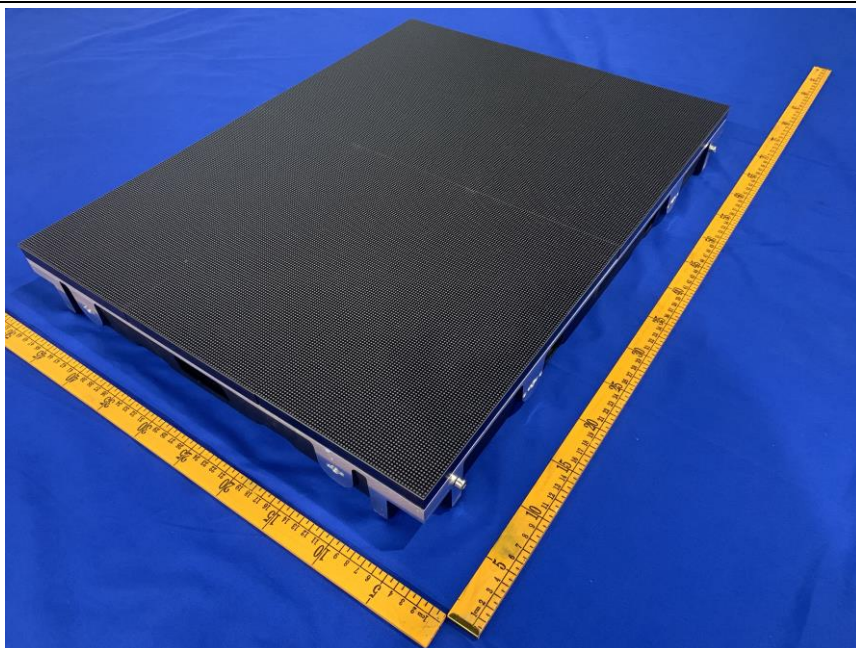
序号	检验项目	企业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判定
1.	结构	LED 显示屏显示部分结构可采用钢、铝、塑料等材料, 结构安全坚固。	符合要求	合格
2.	外观	LED 显示屏的外表面无明显刮痕。	符合要求	合格
3.	工作电压	在 $4.5 \times (1 \pm 10\%)$ VDC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符合要求	合格
4.	自动校正	数据采集自动共享到网上, 客户可自行下载校正数据, 进行校正和优化。	符合要求	合格
5.	工作环境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条件下能正常工作。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合格
6.	套件、箱体材质	采用聚碳酸酯和玻璃纤维材质	符合要求	合格
7.	系统调节功能	可通过系统调节参数影响显示效果	符合要求	合格
8.	像素密度	单元大小为 $320\text{mm} \times 160\text{mm}$ 的像素密度	$320\text{mm} \times 160\text{mm}$	合格
9.	动态扫描	采用行驱动芯片	符合要求	合格
10.	像素组成	1R、1G、1B	1R、1G、1B	合格
11.	支持亮度调节	支持亮度调节功能	符合要求	合格
12.	最大亮度	$\geq 600\text{cd}/\text{m}^2$	$650\text{cd}/\text{m}^2$	合格
13.	对比度	$\geq 5000:1$	$5000:1$	合格
14.	水平视角	$\geq 140^{\circ}$	140°	合格
15.	垂直视角	$\geq 130^{\circ}$	130°	合格
16.	亮度均匀性	$\geq 95\%$	95%	合格
17.	结构	LED 显示屏显示部分结构可采用钢、铝、塑料等材料, 结构安全坚固。	符合要求	合格
18.	刷新率	刷新率达到 2840Hz	2840Hz	
19.	最大功耗	$\leq 457\text{W}/\text{m}^2$	$455 \text{ W}/\text{m}^2$	



检 验 要 求 及 结 果*

序号	检验项目	企业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判定
20.	像素中心距精确度	2.50 ± 0.1	2.50	合格
21.	像素失控率	<0.01	0.009	合格
22.	灰度级数 (信号处理深度)	16bit	16bit	合格
23.	色温	3000K-18000K 可调	符合要求	合格
24.	低亮高灰	亮度为 20%时信号处理深度 (灰度级数) 达到 14bit	符合要求	合格
25.	恒流设计	采用恒流设计	符合要求	合格
26.	换帧频率	60Hz	60Hz	合格
27.	宽色域	测试 NTSC 色域	符合要求	合格
28.	平均功耗	$\leq 152.3 \text{ W/m}^2$	152 W/m^2	合格
29.	平整度	$\leq 0.45\text{mm}$	0.45mm	合格
30.	色度均匀性	$(-0.003 < C_x < 0.003, 0.003 < C_y < 0.003)$ (校正后)	符合要求	合格

样品照片



报告结束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检测、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自送样品的检测结论仅对送检样品有效。
5. 带“*”项目为委托方技术要求, 此要求不在 **CNAS、CMA** 授权范围内。
6.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 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复制本报告。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可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单位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